个人客户额度授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风险提示：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府银行”）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努力为客户提供专业化、高质量的金融服务。以下合同内容可能对您的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对本合同条款中的黑体且/或加下划线部分予以重点关注，一旦您与贷款人签订或在其他与本贷款相关的软件客户端点击接受本合同并完成电子签名的，即视为您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认同其效力，接受本合同约束。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请向贷款人咨询。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立约人

贷款人： 见本合同第三十四条

借款人： 见本合同第三十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贷款人可委托四川天府银行辖内其他分支机构进行本合同项下借款的账务处理，借款人同意并配合其履行相关义务。

本合同由通用条款和特别条款两部分组成，通用条款和特别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通用条款与特别条款不一致的，以特别条款为准。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章 借款

第一条 **授信额度。本合同所称授信额度是指在本合同约定的授信额度有效期间内，由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的人民币贷款的本金余额的限额。在授信额度有效期间内，借款人对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只要借款人未偿还的本合同项下各次借款本金总余额不超过授信额度，借款人可以连续申请借款，不论借款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项下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的具体授信额度详见**第三十五条**之约定。

第二条 授信额度有效期。

授信额度有效期限是指借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贷款人申请使用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授信额度的期限。本合同项下单笔借款的实际发生日与到期日以**单笔授信资料**（详见 3.3）约定的起止期限为准。

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有效期间详见**第三十六条**之约定。在本合同授信额度有效期终止时，未使用的授信额度自动失效。

第三条 授信额度的使用

3.1 在本合同授信额度有效期间和授信额度内，**借款人可以根据需要逐笔申请借款，双方办理相应的手续**。

3.2 如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就担保人已经履行的担保责任的本金金额部分，恢复借款人相应的借款额度本金。

3.3 **在本合同授信额度有效期间和授信额度内，借款人应根据需要逐笔申请逐笔提取贷款人给予的授信，同时与贷款人逐笔签订相应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授信业务合同或生成相应的债权凭证（上述合同、凭证等，均统称“单笔授信资料”）**，自觉提供贷款人所需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有效。**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单笔授信资料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系总、分合同的关系，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3.4 借款人支用授信额度必须符合贷款人各类业务的要求，不得以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未支用完毕而向贷款人提出异议和主张，贷款人不因此承担相关责任。

3.5 借款用途。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详见**第三十七**条之约定。

（1）借款人应按照相关提示填写或选择借款用途，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各种形式监督、核查借款的使用，以及是否存在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借款人应该予以配合。

（2）借款人承诺借款用途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者隐瞒，本合同项下借款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证券市场、期货市场和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不得用于购房、购买理财产品、投资账户交易类产品，不得用于购买债券，不得用于借贷，不得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情形。

SICHUAN TIANFU BANK

第四条　担保条款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另行签订，担保方式见本合同**第三十九条**。

第五条 贷款业务期限、利率、费率、计息方式

本合同项下各类具体贷款业务所涉及的期限、利率、费率、计息方式、还款原则、还款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按照双方另行逐笔签订的相关单笔授信资料之约定执行。

5.1 借款利率

5.1.1 以单笔授信资料所载实际借款利率为准。借款人可选择下述利率类型：

（1）采用固定利率的，即以额度授信项下的单笔借款发放前一个工作日的最新 LPR（Loan Prime Rate，指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准，加减基点确定借款利率。在借款期限内，

如遇 LPR 调整，借款利率始终保持不变。

（2）采用浮动利率的，即以额度授信项下的单笔借款发放前一个工作日的最新 LPR 为基准，加减基点确定借款利率。在借款期限内，根据利率重定价日前一个工作日最新 LPR 以及上述加减基点数进行调整。利率自重定价日次日起变更。

5.1.2 双方一致同意：贷款人有权根据利率市场化的要求对借款利率实行动态调整，贷款人增加 LPR 基点的，需经借款人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贷款人减少 LPR 基点的，经贷款人通知借款人即可减少。

5.2 借款计息

借款利息自贷款存入借款人指定收款账户之日起计算。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按日计息，以借款合同约定的方式结息，当期本息当期清偿。日利率、月利率、年利率三者之间的关系为：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年利率/12。

SICHUAN TIANFU BANK

5.3 罚息

5.3.1 若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归还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对逾期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从逾期之日起，按借款利率上浮百分之五十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之日为止。逾期期间，如遇借款利率调整，则罚息利率自借款利率调整之日起做相应调整。

5.3.2 若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按借款利率上浮百分之一百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之日为止。违约期间，如遇借款利率调整，则罚息利率自借款利率调整之日起做相应调整。

5.3.3 若同一笔借款既出现逾期又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罚息择其重者。

第二章　发放与支付

第六条 发放借款的前提条件

除贷款人全部或部分放弃外，只有**持续满足下列前提条件**，贷款人才有义务发放借款：

6.1 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提供合法、真实、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凭证，并已办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批准、登记、交付、保险、公证及其他法定手续；

6.2 **本合同设有担保的，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担保已生效且持续有效**；

6.3 借款人已经按照贷款人的要求开立用于发放贷款、还款的账户；

6.4 借款人没有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或任何可能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形；

6.5 法律法规、规章或有权部门不禁止且不限制贷款人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借款；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6.6 借款人具备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

6.7 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6.8 **单笔支付（支用）不属于下述任一情形的，借款人应在借款发放前向贷款人提供相关资料**：

（1）借款人**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单次提款金额不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的；

（2）借款人**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3)借款人借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且单次提款金额不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的；

非属上述任一自主支付情形的，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本合同项下每笔资金使用真实性的证明文件**，即与交易对象之间签

订的相关合同、协议等，若借款人与交易对手未签订相关合同、协议等，导致贷款人核实借款用途存在异常情况的，有权拒绝发放贷款；

（2）借款人交易对象的有效账户信息；

（3）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条 借款发放账户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发放账户按单笔授信资料之约定执行。

第八条 借款支用

8.1 自主支付

自主支付是贷款人将借款资金划入约定的借款发放账户，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8.2 受托支付

8.2.1 只要单笔支付不属于本合同第六条第 8 项所列任一情形，借款人必须委托贷款人将借款资金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借款人不得将上述借款资金自行支付给交易对象。

8.2.2 在受托支付方式下，贷款人将借款资金转存至借款发放账户，然后将借款资金由借款发放账户直接支付至借款人交易对象的账户。借款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账、支用）处分借款资金。

8.2.3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提供的资料对支付金额、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及经办账户进行形式性审查。贷款人完成对上述支付要素的形式性审查认为符合贷款人要求后，将借款资金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

8.2.4 贷款人对上述支付要素的形式性审查并不意味着贷款人对交易的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进行确认，也不意味着贷款人介入借款人与其交易对象或第三方的纠纷或需要承担借款人的责任和义务。贷款人因受托支付行为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借款人应予以赔偿。

8.2.5 在贷款人受托支付模式下，如果由于借款人提供信息错误等原因导致借款资金未能成功支付至借款人交易对象账户，应由借款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所造成的法律后果。

8.2.6 非因贷款人过错导致的借款资金支付失败、错误、延误等风险、责任及损失，均由借款人承担。贷款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借款人应予以赔偿。

第九条 借款资金进入借款发放账户后，发生的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责任及损失，均由借款人承担。贷款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借款人应予以赔偿。

第十条 借款还款

10.1 还款账户按单笔授信资料之约定执行。

10.2 还款方式以单笔授信资料所载实际还款方式为准。

10.3 本合同项下的还款按照下列原则偿还：

10.3.1 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的还款首先用于偿还本合同约定的应由借款人承担而由贷款人垫付的各项费用以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所实际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强制执行费等款项），剩余款项按照先还息后还本、利随本清的原则偿还。

10.3.2 借款人应保证借款人的还款账户付款功能不受限制。借款人同意并知悉贷款人有权按照约定的还款方式及当期应执行的利率在每期约定还款日的前一日日终结计并扣划借款人当期应还本金、利息、罚息。

10.3.3 借款人应保证在每期还款日前一日 20:00 前，应向还款账户中足额存入应偿还的借款本息（最迟应在每期还款日 17:00 前），并授权贷款人在每期还款日前一日从还款账户中划收用于偿还当期应还款项；借款人有到期未偿付的借款本息或其他费用的，应及时存入还款账户，并授权贷款人随时划收。如还款账户金额不足或状态不正常，导致贷款人在划款日不能进行足额扣款或

操作不成功，借款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利息、罚息。

10.3.4 借款人同意并知悉，贷款人有权自还款日开始计收逾期罚息，并有权在该期还款日以后的任意时间直接从借款人在四川天府银行系统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划应还款项，无需另行通知借款人，但该扣划并不构成贷款人的义务。

10.3.5 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数笔到期债务，且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借款人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

第十一条 提前还款

11.1 满足提前还款条件的借款人可申请办理提前还款。

11.2 提前还款时，在本合同项下应不存在到期应付未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和其他费用。

11.3 部分提前还款的，借款期限不调整，提前还款部分按实际占用天数计收利息，剩余本金部分仍按本合同约定借款利率和剩余天数继续计收利息。

11.4 全部或者部分提前还款后，当日释放相应已使用额度，释放出来的额度可再次支用。

11.5 提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的，应先结清全部利息，具体还款金额以天府银行手机银行展示或营业网点查询内容为准。

第三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借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12.1 在符合贷款人各类业务的条件下，借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向贷款人申请支用双方约定的授信额度并使用；

12.2 有权按**单笔授信资料**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12.3 有权要求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以及生产经营方面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有权机关另有要求或双方另有

约定的除外；

12.4 有权拒绝贷款人及其工作人员索取贿赂，对于上述行为或者贷款人违反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服务收费等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12.5 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会计资料、生产经营状况资料等各种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贷款人提供上季度末的资产负债表、截止到上季度末的损益表（事业单位为收入支出表），并于年度终了及时提供当年现金流量表，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合法、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经营财务事实；

12.6 发生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或其他危及贷款人债权情形的，借款人应当在发生前七个工作日内，或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三日内（仅适用于借款人未能提前七日得知该等情形将要或者可能发生的情况）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向贷款人提交相关材料，按贷款人要求增加担保措施；

12.7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挤占、挪用或用银行贷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应配合并接受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利用关联交易，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不得利用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以无实际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债权到银行贴现或质押，套取银行资金或授信；

12.8 在未还清贷款人贷款本息之前，未征得贷款人同意不得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形成的资产向第三人提供担保；

12.9 借款人应至少每季度定期向贷款人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支付凭证、用款计划等资料。

12.10 借款人同意接收贷款人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电子渠道发送的与借款相关的信息服务及相关通知。借款人如遇手机、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等变更、暂停、遗失、被盗等情况，应及时通知贷款人，以免借款信息泄露。在前述通知到达贷款人以前，贷款人按照原通讯方式作出的通知仍对借款人生效，

相关不利后果由借款人承担。

12.11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第十三条 贷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13.1 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和费用，有权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和控制，有权对项目的收入现金流以及借款人的整体现金流进行动态监测，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行使其权利，要求借款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各项义务。

13.2 在额度有效期内，借款人出现以下情形的，贷款人有权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无需另行通知借款人，或与借款人约定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根据合同约定变更贷款支付方式：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13.2.1 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

13.2.2 借款人还款能力下降；

13.2.3 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

13.2.4 借款人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

13.2.5 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3.2.6 贷款人认定的其他情形。

13.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发放贷款，但因借款人原因或其他不可归咎于贷款人的原因造成的迟延除外；

13.4 贷款人按照借款人的授权或同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收集、使用和共享借款人的相关信息，并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收集、存储的借款人信息的安全。

13.5 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以及生产经营方面的商业秘密应予以保

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有权机关另有要求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3.6 不得向借款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贿赂或者索取、收受其贿赂；

13.7 不得有不诚信、损害借款人合法利益的行为。

第四章 转让

第十四条 权利义务转让

贷款人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且贷款人的转让行为无须征得借款人的同意，但贷款人将向借款人通知该等转让行为。通知的形式包括书面通知（送达地址以借款人在本合同所载地址）、贷款人在官方网络页面或公众媒体发布公告、手机银行信息推送、手机短信等。转让给第三方后，第三方即有权向借款人主张本合同项下贷款人的所有权利。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贷款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5.1 贷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借款人提供贷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按违约金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人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同期逾期借款的利息计算方式相同。

15.2 如贷款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向借款人收取了不应收取的利息、费用，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退还。

第十六条 **借款人违约情形**

16.1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或单笔授信资料任一约定或违反任何法定义务；

16.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或单笔授信资料约定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或未按本合同或单笔授信资料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16.3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或单笔授信资料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16.4 借款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或单笔授信资料项下

的任一义务的；

16.5 借款人贷款申请时提供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资料；

16.6 借款人其他预期违约行为。

第十七条 可能危及贷款人债权的情形

17.1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的，贷款人有权采取第十八条约定的救济措施：

17.1.1 借款人被宣告失踪、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状态、被刑事监禁、或发生重大疾病、重大事故等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贷款安全的情况；

17.1.2 借款人或借款人（参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法人、其他非法人组织发生承包、托管（接管）、租赁、股份制改造、减少注册资本金、投资、联营、合并、兼并、收购重组、分立、合资、股权转让、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经营权证（被）收回、申请注销、（被）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信用状况下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等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情形；

17.1.3 本款第 2 项所述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的；

17.1.4 借款人或本款第 2 项所述主体信用状况下降、还款能力不强或贷款资金使用异常；

17.1.5 借款人或本款第 2 项所述主体没有履行其他到期债务(包括对四川天府银行各级机构或其他第三方的到期债务），低价、无偿转让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借款人财务情况未能持续符合贷款人贷款发放的要求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贷款资金，或以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项目进度落后于资金使用进度；借款人任一账户（包括但不限于还款准备金账户等贷款人监控

账户）内资金出现异常波动；

17.1.6 本合同约定的发放贷款的任一前提条件没有持续满足且超过三十天；

17.1.7 借款人在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任一账户，因涉及诉讼、执行等事由导致账户有被冻结、扣划的可能的；

17.1.8 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其他情形。

17.2 借款人或本条第 17.1.2 款所述主体出现下列情形的，借款人应当在发生前七个工作日内，或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三日内（仅适用于借款人未能提前三日得知该等情形将要或者可能发生的情况）书面通知贷款人，按贷款人要求增加担保措施，并在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贷款人提交相关材料。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第十八条约定的救济措施：

17.2.1 减免第三方债务，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

17.2.2 重大资产转让或低价、无偿转让财产；

17.2.3 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17.2.4 被有权机关施以较重处罚或涉及重大诉讼；

17.2.5 借款人任一账户（包括但不限于还款准备金账户等贷款人监控账户）内资金出现异常波动。

17.3 担保人发生下列情形的，借款人应当在发生前七个工作日内，或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三日内（仅适用于借款人未能提前七日得知该等情形将要或者可能发生的情况）书面通知贷款人，按贷款人要求增加担保措施，并在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贷款人提交相关材料。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第十八条约定的救济措施：

17.3.1 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经贷款人提前书面同意，保证人有下列行为的：承包、托管（接管）、租赁、设立居住权、股份制改造、减少注册资本金、投资、联营、合并、

兼并、收购重组、分立、合资、股权转让；

（2）申请解散、被撤销、被注销登记、（被）申请破产停业整顿、停产、歇业、停工等；

（3）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

（6）信用状况下降、或者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影响保证人承担保证的能力；

（7）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降低资质等级或施以较重罚款等行政处罚；

（8）重大资产转让或低价、无偿转让财产；

（9）减免第三方债务，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

（10）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11）保证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较大法律纠纷；

（12）违反担保合同任一约定或陈述与保证的事项存在任何虚假、错误、遗漏；

（13）保证合同不成立、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14）保证人违反保证合同的约定或者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其保证责任；

（15）保证人丧失或可能丧失保证能力的其他情形；

17.3.2 抵质押人或抵质押财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1）因第三人行为、国家征收、没收、征用、无偿收回、拆迁、市场行情变化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抵押财产或质押财产毁损、灭失、价值减少；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2）抵押财产或质押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扣划、留置、拍卖、行政机关监管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或者权属发生争议；

（3）抵押财产设立居住权或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一十六条所约定的超级优先权等可能危及贷款人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4）抵押人或出质人违反抵押合同或质押合同的任一约定或陈述与保证的事项存在任何虚假、错误、遗漏；

（5）抵押人或出质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产停业、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6）抵押人或出质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

（7）抵押人或出质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8）抵押人或出质人未经抵押权人、质权人同意将抵押财产、质押财产抵质押给第三人；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9）应收账款出质人未按质权人的要求提供有关质押应收账款的手续和真实资料，或者隐瞒质押应收账款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被监管、被限制流通等可能严重影响质押权实现的情形；

（10）担保合同不成立、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11）担保人违约或者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其担保责任，或担保人部分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等其他情形，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12）抵押财产或质押财产上既存的其他担保物权（如有）所担保的债务出现逾期等违约情形，其他担保物权人可能主张实现担保物权的；

（13）可能危及抵押权或质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 17.2、17.3 款中的增加担保措施不是贷款人采取第十八条约定救济措施的必要前置程序，如遇紧急情况，贷款人有权直接采取第十八条约定的救

济措施。

第十八条 贷款人救济措施

出现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任一情形的，贷款人有权采取下述一项或几项救济措施：

18.1 要求借款人、担保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18.2 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发放贷款。

18.3 宣布贷款立即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债务的本金、利息、罚息。

18.4 无需事先通知，全部或部分无条件调减、中止或无条件终止、撤销对借款人的授信额度。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18.5 根据借款人信用状况变更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如降低受托支付起点金额、或划回借款人违约支付的贷款资金等。

18.6 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借款人源于本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等，全部或部分中止、终止发放和办理；

18.7 宣布源于本合同的一切债务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等；

18.8 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源于本合同所形成的单笔授信资料；

18.9 其他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8.9.1 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开立的所有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且无须提前通知；

18.9.2 行使担保权利；

18.9.3 要求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

或增加增信措施；

18.9.4 将抵质押财产发生毁损灭失所获赔偿金、补偿金、保险金等用于提前偿还债务；

18.9.5 解除本合同；

18.9.6 调整借款利率；

18.9.7 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因借款人违约，贷款人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措施，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强制执行费等一切款项均由借款人承担。

第六章 信息保护

四川天府银行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四川天府银行个人隐私保护政策》、借款人签署的《信息处理授权书》等授权文件的约定处理和保护借款人的个人信息。

当借款人借款逾期且贷款人工作人员根据借款人预留联系方式无法与借款人取得直接联络的情况下，为了尽快避免或者降低逾期或违约给借款人造成的不利后果，借款人理解并同意（1）贷款人可向借款人预留的的联系人（以借款人在申请办理授信业务时向贷款人提供的信息为准)告知借款人的逾期情况，以便在前述人士自愿的前提下及时向借款人转达相关信息，提示借款人及时履约；（2）若借款人的亲属主动联系贷款人，愿意为借款人代为还款的，则贷款人将向借款人的亲属告知借款人的借款情况，以便其为借款人还款。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委托处理

当借款人出现逾期欠款或其他违约行为时，四川天府银行有权委托催收机

构、资产管理公司、外包公司、律师事务所等合法合规的机构代为进行催收及（或）管理等活动。

为此，四川天府银行将在与催收或管理服务相关的必要范围内向受托机构提供借款人的部分信息。四川天府银行将要求受托机构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并采取有效的信息安全保护措施，禁止其将这些信息用于未经借款人同意的用途。

第二十条 如双方约定借款人还款方式为分期还款、按期等额还款、到期付尾款等的，凡借款人连续两期不能按时还款，即可视为贷款到期，贷款人有权按贷款逾期加收罚息，并有权终止合同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贷款本息。

第二十一条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需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由双方依据法律法规协商确定承担。未协商或协商不成的，由双方依据法律法规或按照公平原则执行。

贷款人依本合同约定，为保障贷款人自身合法权益或者本合同顺利履行先行垫付的费用，贷款人有权随时向借款人追偿，并从贷款人实际支付之日起参照相应单笔授信资料项下同期借款利率计收垫款利息。同时，贷款人无需另行通知有权直接从借款人、保证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划收上述费用。

第二十二条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向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查询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并同意贷款人将借款人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借款人并同意，贷款人为业务需要也可以合理使用并披露借款人信息。

第二十三条 除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贷款人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贷款人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双方之间债权关系的确定证据。借款人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贷款人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第二十四条 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

和其他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的行为，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限制、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他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贷款人对借款人承担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五条 除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外，借款人对贷款人还负有其他到期债务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在四川天府银行系统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款项首先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债务，贷款人无需另行通知，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第二十六条 通知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借款人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应通知未通知的，贷款人可以采取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措施：

26.1 借款人的其他任何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予清偿，或者借款人未予履行其应当承担的担保责任或其他义务。

26.2 涉及刑事案件、诉讼、仲裁、纠纷，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26.3 地址、联系方式、工作单位发生变更。

26.4 借款人婚姻状况发生变化。

26.5 影响或可能影响借款本息按期足额偿还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独立性

27.1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27.2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对合同条款的内容和解释构成任何限制和影响。

27.3 贷款人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

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通知与送达

28.1 双方确认，本合同第四十一条载明的地址及借款人在申请资料（含四川天府银行手机银行 APP、微信小程序、天府云金融等四川天府银行对外公开的申请渠道预留的电子申请信息）中预留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等信息完全准确、有效，上述地址和借款人的身份证住址或户籍登记地址或企业地址均为借款人认可的有效送达地址，贷款人可选择上述任一地址进行送达。

28.2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各类通知、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公证、仲裁、诉讼（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督促程序）。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3 贷款人或司法机关通过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时，如采用亲自或委托递交的方式，则以借款人或借款人收件代理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快递或挂号信进行邮递的方式，则以邮件被接收或被退回之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短信、APP、微信公众号或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的，则贷款人或司法机关系统记录的发出信息或电子邮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同时借款人不可撤销的授权及同意贷款人可向相关短信发送平台公司、通信运营商调取相关短信发送凭证。

28.4 若上述送达地址有变更，借款人应当及时告知贷款人和司法机关（如适用） 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如借款人未按贷款人要求履行告知义务，上述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单笔授信资料、《借款人提款申请暨贷款资金支付委托书》（若有）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为更好地受理您的咨询、投诉和建议，四川天府银行为您提供热线服务支持，您可以拨打客服热线（400-16-96869）。

第八章 合同生效条件

第三十一条 线上签署本合同的，本合同自合同各方完成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时生效。

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系合同各方真实意思之反映，表示合同各方自愿接受本合同各项条款之约束；各方均不得以未经其有权代理人签字为由，否定本合同效力。借款人同意并知悉，贷款人在线系统操作流程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效力。

第三十二条 线下签署本合同的，本合同自各方签名（按指印）、贷款人盖章之日起生效，贷款人盖章包括加盖合同专用章。

本合同一式　　份，各方各执一份，如需办理登记、保险或公证的，相关登记、保险或公证机关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或双方相互协商，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特别条款

第三十四条 立约人信息

借款人：

证件名称及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省　　市　　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其他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列账号：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共同借款人：

证件名称及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省　　市　　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其他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列账号：

贷款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　　省　　市　　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其他联系方式：

第三十五条 授信额度

贷款人有权单方对借款人的授信额度做动态调整，即除签订本合同的首月外，贷款人根据抵押物价值、借款人征信、与贷款人合作情况变化进行综合评定，在额度有效期间内有权按月重新确定授信额度执行标准。授信额度调整后，不影响已支取的借款。

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可循环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上限为人民币（大写）　　。

第三十六条 授信额度有效期间

双方约定，授信额度有效期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十七条 借款用途

双方约定，借款人应将借款用于　　。

第三十八条 发放借款的前提条件的补充

1.除本合同第六条第 8 款约定的情形外，其他自主支付的情形包括：

（1）_____；

（2）_____。

2.非属本合同第六条第 6.8 款及第三十八条第 1 款任一自主支付情形的，借款人除应向贷款人提供第六条第 6.8 款所约定的资料外，还需向贷款人提供：

（1）_____；

（2）_____；

第三十九条 担保方式

本合同借款的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合同另行签订，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

A.由_____(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_____。

B.由_____(抵押人)提供_____(抵押物)的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_____。

C.由_____(出质人)提供_____(质物)的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为_____。

D.其他：_____。

第四十条 出现第十六条至第十七条任一情形的，贷款人除有权根据第十八条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外，还有权要求借款人支付已支用授信总额_____%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贷款人损失的，借款人还应当赔偿。

第四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贷款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其他联系方式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借款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其他联系方式	

共同借款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其他联系方式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第四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合同双方共同确认：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已经对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的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具有了明确的了解，经慎重考虑，同意本合同签订后可向贷款人指定公证处申请办理公证并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并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2.双方共同确认，不论本合同项下的单笔授信资料是否就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的事宜有相关约定或是否实际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只要本合同双方选择对本合同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则本合同项下发生的单笔授信资料均受到该被赋予的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的约束，即应被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各方均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3. 合同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起诉讼，涉及诉讼时，由贷款人住所地、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住所地或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本条款之约定不影响公证条款约定的效力。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第四十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本合同项下，在借款额度有效期间内发生的单笔借款到期期限，

（1）可超过本合同约定的额度有效期截止日期；

（2）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额度有效期截止日期。

2.其他：____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第四十四条 声明条款

（一）借款人清楚地知悉贷款人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二）借款人签署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借款人章程或内部组织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公司内部有权机构或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

第四十五条 特别声明

借款人已通读本合同全部条款，贷款人已应借款人的要求作了详细说明，借款人签署本合同时对所有内容无疑问和异议，理解合同条款尤其是加粗并加下划线条款的含义及其法律后果。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_____《个人客户额度授信合同》双方签署栏）

借款人(签名/按指印)：

共同借款人（签名/按指印）：

贷款人(盖章）：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